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10-9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用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应具有如下含义：

药石科技、公司	指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指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药石科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注销	指	药石科技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之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事宜
《公司章程》	指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董事会	指	药石科技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药石科技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各列表中数字合计与总额不一致的，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10-10 号

致：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药石科技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药石科技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激励计划》、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对象的离职证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药石科技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

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药石科技向本所出具的说明。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者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药石科技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决策程序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22年4月28日，药石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1,600股。

2、2022年4月28日，药石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程序

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1,600股进行回购注销。

3、2022年4月28日，药石科技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发表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激励计划》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药石科技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需按照《管理办法》、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激励计划》第十三章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等情况离开公司，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予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离职证明等文件及公司陈述，本次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之原因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回购价格

1、回购价格

《激励计划》第十四章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自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公司审议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期间，公司分别实施了2019年度、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中2019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股本总数144,789,501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5元（含税）；2020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股本总数153,615,151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46,084,545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0.30元/股调整为23.12元/股（未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回购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经分别于2020年10月29日、2021

年11月4日解除限售，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41,600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之价格及数量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药石科技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时，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陈志坚

李 易

2022 年 4 月 28 日